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20年2月13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20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及商品不超过16,955.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10,941.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149,495.00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31,950.00万元，日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金额不超过1,507.00万元。

详细请见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2020-临010）。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城乡一体化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电费、热费、运费。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超过 4.41%（具体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由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